

權、責任及

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執行董事。

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。該委員會的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

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

提

出建議；
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行其權力及職

權；

- (f) 維持董事

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